《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市司法局：

现就我局起草的《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开展“烦企扰民”规定清理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和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我局结合当前丽水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对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度，依法清除不合理、不适用规定。

**一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年代较早，所规定的主要内容已无法满足当前实际监管需要，且省级已先后出台《浙江省治堵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已基本满足我市交通运输管理与服务需求。涉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丽交〔2013〕0336号)1件，建议予以废止。

**二是**在特定时段制定具有时效性的相关规定以满足行业管理，现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已满，管理目标已实现，不需要延期使用。涉及《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经济与信息化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丽水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的函》（丽交〔2019〕74号）1件，该文件的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建议予以废止。

**三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修改或废止，《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均已废止，《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浙安委办〔2021〕37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交〔2019〕197号）已出台，以上办法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暗访抽查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其内容已包含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相关实施措施等方面。涉及《关于印发<丽水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丽交〔2013〕0243号）《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丽交〔2013〕0310号）《关于印发<丽水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工作制度>的通知》（丽交〔2015〕38号）3件，建议予以废止。

二、起草情况

市局于8月13日发文《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交通运输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局建管处、安全处，市治堵办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继续保留、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清理意见建议均经各单位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单位集体研究同意。我局法规处综合各方意见，并于8月25日组织对《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

2021年8月25日至9月25日在丽水交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收到0条意见，采纳0条，不采纳0条。

9月25日至10月9日由市局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核，没有意见。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等5件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已不适用现阶段的交通运输管理与服务工作，依法废止后，执行新修订地方性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